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最後調查階段所查得之進口資料及實地查證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後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不銹鋼條桿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條桿市價所受影響及國內不銹鋼條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顯示，涉案傾銷進口之日貨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紀要

### 一、案件緣起

#### (一) 法律依據：

1.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2.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二)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1. 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課徵反傾銷稅。
2.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3. 財政部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四一七二二三六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4. 經濟部於本案送達後，即交由該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同時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階段四十五日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止。
5. 本會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將初步調查報告提交第八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涉案傾銷進口之日貨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6. 經濟部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以經（84）密貿調八四九〇〇九六一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
7.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於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8.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並因調查之必要，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階段六十日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9. 日本涉案廠商之一山陽特殊鋼株式會社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向財政部提出不危

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具結，申請停止本案之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就前開申請案件進行研商，任僅部份涉案廠商提出具結，決亦本案應繼續調查，至具結內容由該部關政司另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10.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十九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傾銷事實存在。

11. 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財關第八四一七二八四〇八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本會八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八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不銹鋼條、桿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條、桿市價所受影響及國內不銹鋼條、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調調查事項綜合評估顯示，涉案傾銷進口之日貨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終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四)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1.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惟尚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最後認定之調查。」
2.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十九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作成決議：「本案依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之傾銷差率，顯示傾銷事實存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經濟部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至山陽特殊鋼株式會社所提具結申請依課徵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接受其具結申請，惟其具結措施內容仍應詳加研酌，由本部關正司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結內容交山陽公司簽署後，併本案經濟部損害最後認定結果，提請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最後傾銷事實認定之傾銷差率如下：

涉案廠商	涉案產品	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	備註
大同 (DAIDO)	SUS 304	六三.五三%	一.涉案涉案廠商之一山陽特殊鋼公司向財政部提出具結申請，依課徵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停止傾銷差率最後調查。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SUS 304 三四・〇九% SUS 316 五〇・七六% 二、所列SUS304含SUS304L、SUS316含SUS316L
	SUS 316	七七.二六%	
住友 (SUMITOMO)	SUS 304	五九.四六%	
	SUS 316	七七.二六%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SUS 304	六三.五三%	
	SUS 316	七七.二六%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經濟部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財政部傾銷事實最後調查認定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續行為害國內產業最後調查認定。
- (二) 海關派員協助調查工作小組調閱進口資料：本案由本會蔡委員英文負責督導，工作人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陳玉景（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接任員謝芬香科員）；2.經濟部工業局技士林全能；3.經濟部貿易局辦事員廖春恆；4.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謝瑞陽、專員房文英。另關稅總局為配合最後調查階段進口報單之調閱，函請所屬各關稅局派員協助，成員分別為台北關葉玉嬌、基隆關張愛金、蕭國瓶、高雄關林義男、馬秋壽、李惠君、王玉雲。
- (三) 續請專家參與調查：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指派研究員蔡幸甫，就其技術專業背景繼續協助本案調查。
- (四)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工作分配等事項。
- (五) 出席財政部意見陳述會：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出席財政部召開本案傾銷事實最後調查意見陳述會。
- (六) 實地訪查利害關係人：於八十四年八、九月訪查盤元抽直業者及下游業者（訪查記錄詳附件一）。
- (七) 協助調閱進口報單：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十月三日及十月六日赴基隆關稅局協助進口報單之核對及統計份數工作。
- (八) 確認日本其他生產廠商：為詳實評估日本不銹鋼條、桿生產廠商，輸出調查產品範圍至我國之出口價量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一八五三號函請日本鐵鋼聯盟提供日本其他出口不銹鋼條、桿至我國之生產廠商名單，該聯盟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函復就現有資料無法提供其他生產廠商名單。
- (九)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繼續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二二0一號函通知申請人、涉案日本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及涉案產品國內其他生產廠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十) 實地查證申請人資料：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七日赴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證該公司提供之產業經濟因素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 公告舉行公聽會：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二二七一號函公告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公聽會之舉行，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四日刊登工商時報、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七日刊登經濟日報。
- (十二) 舉行公聽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0一D室舉行公聽會，進口商及日本生產廠商、出口商均為出席（公聽會記錄詳附件二）
- (十三)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之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五年一月二日止，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二五四六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 (十四) 撰擬調查報告：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確定調查報告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後提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調查產品範圍：

#### (一) 調查範圍

1. 名稱：不銹鋼條及桿(Bars and Rods of Stainless Steel)
2. 品質規格：直徑由15mm至80mm，圓形條狀或桿狀之不鏽鋼，鋼種為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
3. 用途：鍛造用料、機械軸心、電子零件、閥、管接頭等。
4. 稅則號別：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第一欄稅率為一〇%，第二欄稅率為七·五%。
5. 輸出國：日本。

#### (二) 調查範圍

不銹鋼材料就其出場之形狀而言，可分為盤元與條桿兩大類，若就鋼種區分則有數十種，本案申請人所生產者為圓形條狀或桿狀，直徑由15mm至80mm之多類不鏽鋼，而依申請人自稱受日貨傾銷不公平競爭之鋼種有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等四種。經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不銹鋼條桿不論其屬何鋼種，均依製程（熱軋、冷成形）之不同級表面是否進一步加工，而分屬於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及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等三稅號，換言之上述三稅號尚分別包含申請人所稱受傾銷競爭貨物以外之其他鋼種。但「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同類貨物所界定之定義為「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準此而論，因不同之鋼種係由不同之金屬成分所構成，其特性自亦有不同，例如三百係不鏽鋼材質較軟，容易加工，具有耐蝕性，而四百係不鏽鋼耐蝕性較差，但強度好，故不同之鋼種宜視為非同類貨物，至於條桿形狀之差異，因受限於在加工之技術與成本，其替代之可能性甚低，復以國內不鏽鋼產業尚未有其他鋼種受日貨傾銷不公平競爭之主張，本案調查工作小組爰決定以申請人陳述之產品，即直徑15mm至80mm之圓形條狀或桿狀不鏽鋼，鋼種為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等四種為本案涉案產品之調查範圍。本項調查範圍之界定曾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經負責委員於八十四年四月七日之初步調查意見陳述會中加以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無反對之意見。

### 二、調查產業範圍

#### (一) 涉案產品之製程：

申請人-榮剛公司生產三百係不鏽鋼條桿所需之原料鋼胚（即昆胚）目前尚未自行熔煉，而係外購昆胚進行後序製程，其流程如下：

昆軋削皮及壓光

外購昆胚----->黑皮棒----->光皮棒（成品）

#### (二) 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工作小組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調查涉案進口貨品危害我國產業之情形時發現，國內不銹鋼條、桿生產廠商有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金鋼廠等兩家，而申請人-榮剛公司佔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率於八十三年約七二%，台機公司則約為二八%，另調查工作小組查得有少數加工廠商（約二至三家），自國內不鏽鋼盤原生產廠商--華新卡本特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條鋼盤元，予以加工抽直成條鋼，但經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其中之力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後發現，其抽直之產品規格多屬直徑20mm以下者，與本案涉案產品範圍（直徑一五mm至八0mm）之交集甚小，加以目前此種加工抽直之大小尺寸產品產量零星，且在實際用途上亦與涉案產品未盡相同。基於調查資源之有效運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所認定以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為產業是否遭受損害之調查範圍應屬適當，並無擴大之必要。

三、前述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業經工業主管機關工業局代表林技士全能及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蔡研究員幸甫參與共同討論。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 (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受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三)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狀況；2.生產設備利用率；3.存貨狀況；4.銷貨狀況；5.市場佔有率；6.出口能力；7.銷售價格；8.獲利狀況；9.投資報酬率；10.雇用員工情形；11.其他相關因素。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自前說明本案調查產品範圍為不鏽鋼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直徑15mm至80mm之圓形條、桿，其所分屬之七二二二·一〇〇〇、七二二二·二〇〇〇、七二二二·三〇〇〇等三稅號，上包含其他非屬調查產品範圍之不銹鋼鋼種。本案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協助，計調得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前述三項稅號之所有進口報單影本二、六八七份，經挑選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進口報單影本記三七六份，其中自日本進口者為三〇一份，自他國進口者為七五份。調查工作小組以前開實際調得之進口報單影本統計分析進口量、值之變化，並做確實反應調查產品範圍進口量、值之分析。其中有關進口數量之陳述，係以調查產品範圍四種規格，及三〇四、三〇四L、三一六、三一六L進口量之總合作整體分析。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數量，於八十一年為一、二一二·五三公噸，八十二年微升為一、三六三·四九公噸，至八十三年增為二、一二五·六一公噸，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為一、一八三·八九公噸。以自日本進口不銹鋼條桿數量年增減率觀之，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增加一二·四五%，八十三年較八十一年增加七五·三〇%，而較八十二年增加五五·八九%，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八三·〇九%。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不銹鋼條、桿數量相對於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之不銹鋼條桿總生產量，八十一年為\*\*\*\*\*%、八十二年為\*\*\*\*\*%、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六月為\*\*\*\*\*%。以增減量而言，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增加一三·二九%，八十三年較八十一年微增0·六%，而較八十二年減少一二·六九%，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三七·一二%。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總需求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數量，相對於國內不銹鋼條桿總需求量（即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之內銷量家計總進口量之和），八十一年為\*\*\*\*\*%，八十二年生為\*\*\*\*\*%，八十三年續升為\*\*\*\*\*%，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為\*\*\*\*\*%。以增減量觀之，八十二年較八十一年增加一·六二%，八十三年較八十一年增加三·三二%，而較八十二年增加一·六九%，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二·三%。  
前開不銹鋼條桿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等數值詳見於表一。

### （三）分析：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他國進口之不銹鋼條桿數量，由八十一年之近六六三公噸增至八十二、八十三年之九四六公噸左右，增幅約四三%，致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則為一八九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六二%左右。由於八十二年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數量僅較八十一年成長一二%，不及他國貨之增幅，因之八十二年日貨佔進口市場之比例下降五·六七%。八十三年他國貨源之進口量與八十二年相當，而八十三年日貨進口量則約較八十二年增加近五五·九%，故八十三年日貨進口量佔進口市場之百分比又回升至六九·二一%，八十四年一至六月他國貨源進口量較八十三年同期大幅減少，至同期日貨進口量佔進口市場之比例高達八六%。總括言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日貨及他國貨源於進口市場之比例大致分別約由六五%、三五%變動至約七〇%、三〇%之間，顯見日貨於進口市場居於主導之地位，他國貨源並無取代日貨之現象，此期間各季之進口量變動趨勢詳圖一及圖二。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自日本進口之不銹鋼條桿絕對數量及其相對於國內總生產量之相對數量加以比較，八十二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較八十一年增加一二·四五%，而同期間之相對數量亦增加一三·二九%；八十三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雖較八十一年大幅增加七五·三%，惟相同比較時期之相對數量卻僅微幅增加0·六%。由上述數據觀之，八十二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較八十一年之增幅遠大於同期間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而八十三年日貨進口絕對數量較八十一年之增幅則與同時期間國內生產量之變化相當，顯見八十三年國內生產量較八十二年之增幅大於同期間日貨進口量之變化。八十四年一至六月日貨進口絕對數量及其相對於國內總生產量分別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八三%及三七%，可由此得知同期間國貨產量之變化不及日貨進口量之增幅，甚且有賦成長之現象。總括言之，國貨之生產競爭力除八十三年較家外，餘均不增反減，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各季之不銹鋼條桿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趨勢詳如圖三。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市場佔有率）：八十二年榮剛、台機、日貨及他國貨源之市場佔有率與八十一年相較，僅台機公司呈現負八·四三%之減少趨勢，餘均為成長，其中以他國貨源增加四·七二%為最多，於榮剛公司及日貨則為分別增加二·〇九%及一·六二%。如以前述貨源八十三年之市場佔有率與八十二年相較，台機公司及他國貨源分別減少八·八四%及五·七一%，榮剛公司及日貨則分別增加一二·八六%及一·六九%。至八十四年一至六月調查產品範圍於國內市場分佈情形，相較八十三年同期僅日貨增加二·三%，餘榮剛、台機及他國貨源均為減少之趨勢，分別為減少七·〇九%、八·三八%及七·五三%。由上述數據觀察，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日貨於國內市場佔有趨勢均為有增無減之現象，而榮剛公司由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增加之市場佔有率，多係取代台機公司及部份之他國貨源，並無影響日貨市場佔有率之情形，由此亦可顯見日貨於我國國內市場之展有率已達成成熟規模，前述觀察期間各季之市場佔有率趨勢詳圖四。
4. 以上有關自涉案國進口數量之調查發現與分析，因係根據涉案產品原始進口報單所載之數

據逐筆計算所得，故已排除初步調查時以較大產品範圍（即包括其他非涉案鋼種）之進口統計資料評估之缺點。就資料呈現之事實與趨勢言，涉案產品進口數量雖因替除非涉案鋼種之數量，而在規模上明顯縮小，但其所顯示絕對與相對數量增加之事實與趨勢則較初步調查時更為明顯。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前已說明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有關進口量值之資料，係調閱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調查產品範圍所屬稅號之所有進口報單，並由其中挑選符合本案調查範疇之報單。其中有關進口價格之分析，則依調查產品規格屬性之不同及價格區隔特性，區分為三〇四（L）及三一六（L）等二大類鋼種之價格，三〇四（L）鋼種價格包含三〇四及三〇四L之價格，三一六（L）鋼種價格則涵蓋三一六及三一六L之價格。另為客觀分析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調查工作小組以進口報單之進口CIF價，加上關稅、商建費、報關費、倉儲費、內國運輸費及其他雜費等調整項目後之價格為進口價格，前開調整項目參據申請人陳述及其他鋼鐵同業實際進口交易資料計算，約為進口CIF價之〇·一二倍。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 （1）三〇四（L）鋼種

以所取得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自日本進口調查產品範圍三〇四（L）鋼種之進口報單，其各年之平均單價約在\*\*.\*\*元/公斤，若以八十一年日貨進口平均單價為比較基期，則僅八十三年微降一·四四%，餘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分別增加〇·一八%及一〇·三六%。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自他國進口之不銹鋼條桿進口價均呈現成長現象，其各年平均單價約在\*\*.\*\*元/公斤，如以八十一年平均單價為比較基期，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四年之平均單價，分別較八十一年增加四·六四%、二·六一%及一六·一九%。

###### （2）三一六（L）鋼種

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之日貨進口平均單價約在\*\*.\*\*元/公斤之間，若以八十一年日貨進口平均單價為比較基期，則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之日貨進口平均單價均為下降趨勢，分別減少六·三一%、四·二八%及〇·六二%。自他國進口之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平均進口單價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間約在\*\*.\*\*元/公斤，如以八十一年平均進口單價為比較基期，則僅八十四年增加三一·六一%，餘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均為下降現象，分別較八十一年減少一·二六%及一三·八一%。

#####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

台機公司為提供內銷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以榮剛公司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內銷價。

###### （1）三〇四（L）鋼種

榮剛公司採每季報價制，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期間其不銹鋼條桿三〇四（L）之平均單價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之內銷價約維持在五〇元/公斤，八十四年則上揚至五七元/公斤。如以八十一年平均單價為比較基期，則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之平均單價，分別較八十一年增加一·五一%、二·〇一%及一五·〇八%。

## (2) 三一六(L) 鋼種

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榮剛公司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之平均內銷單價約在六三·七七元/公斤，若以八十一年平均單價為比較基期，則僅八十三年平均單價微幅減少0·七八%，至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之平均單價則分別增加三·五三%及二一·五七%。

前開有關不銹鋼條桿日貨進口價及榮剛公司內銷價之數值詳如表二，三〇四(L)、三一六(L)鋼種及其二者平均單價之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圖六及圖七。

## (三) 分析：

### 1.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 (1) 三〇四(L) 鋼種

不銹鋼條桿三〇四(L)日貨進口價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之年平均單價均高於他國貨同期間之年平均單價，惟他國貨於此期間均呈現上漲趨勢，且漲幅較日貨為高，致其與日貨進口年平均單價之價差由八十一年之\*\*\*\*元/公斤，至八十四年縮小為\*\*\*\*元/公斤。如參據不銹鋼條桿三〇四(L)之進口數量(見表三)可得知，日貨及他國貨源佔進口市場之比例由八十一年之七〇%及三〇%轉為八十二年之五四%及四六%，顯見低價之他國貨源於進口市場中取代部份日貨，惟隨者二者間價差之縮小，他國貨源逐漸失去進口市場，至八十四年一四六月之進口比例已降為約一二%。由前述不銹鋼條桿三〇四(L)進口貨物進口價量之觀察可得知，低價之他國貨源未能取得進口市場之優勢，日貨以較小漲幅，甚且於八十三年微降之方式維持其在進口市場之佔有率。

#### (2) 三一六(L) 鋼種

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日貨進口價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之年皮均單價均高於他國貨同期間之年平均單價，期間之價差按年別依序分別為\*\*\*\*、\*\*\*\*\*、\*\*\*\*及\*\*\*\*元/公斤。復參據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之進口數量(見表四)得知，他國貨與日貨年平均進口單價之價差至八十三年達於最大，惟其於進口市場之比例反降至最低(僅約一三%)，雖於八十四年一至六月間回升至二五%左右，以僅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一·〇九%。由前述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進口貨物進口價量之觀察得知，低價之他國貨源不足以影響國內使用者對日貨之依賴度。

### 2.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

由進口報單之進口者資料得知，不銹鋼條桿在國內之銷售管道大部份由貿易商進口，少部份為使用者直接向國外採購，此與榮剛公司產品大部份透過經銷商，少部份直接供應使用者之內銷型態相同，故以進口價格與國內銷售價格筆記應可得客觀之觀察。

#### (1) 三〇四(L) 鋼種

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不銹鋼條桿三〇四(L)之榮剛內銷價、日貨進口價及他國進口價之年平均單價，以日貨為最高、榮剛次之、他國進口價則為最低。榮剛及他國貨於此期間均呈上漲趨勢，漲幅亦相當，而日貨則僅八十四年始呈較大之漲幅，惟成長率仍不及榮剛、他國貨。如由日貨及他國貨進口量相對榮剛內銷量之各年平均數值分別觀察(見表三)，日貨為逐年下滑，由八十一年之九三·六二%減少至八十三年之七六·〇三%，而於八十四年前二季又激增為一二七·八四%，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八〇·二三%；他國貨進口量相對榮剛內銷量之數值則有先增後減之現象。由前開量、值變化分析，相對低價之他國貨進口量之絕對數量卻有增加，惟於其進口價與榮剛之價差縮小時，其進口量相對榮剛內銷量之數值則迅成減少之趨勢。高價之日貨進口量之絕對數量為遞增成長，相對榮剛內銷量則為先檢後增之趨勢，於八十四年前二季進口量反超越榮剛內銷量，足見日貨進口價雖較榮剛內銷價為高，惟其與榮剛間之競爭甚於他國貨進口價。



## (2) 三一六(L) 鋼種

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不銹鋼條桿三一六(L)之榮剛內銷價、日貨進口價及他國進口價之年平均單價，仍以他國進口價為最低，而榮剛與日貨則間隔起伏變化。如以增減趨勢觀之，僅日貨呈下跌之現象，榮剛多呈上漲之趨勢，他國貨則先跌後漲。復參據日貨及他國貨進口量相對榮剛內銷量之各年平均數值分別觀察(見表四)，日貨除八十三年下降為六二·九二%外，餘均高達一〇〇%以上，顯示其進口量多高於榮剛內銷量；他國貨進口量相對榮剛內銷量之數值則呈大幅減少之趨勢，至八十四年前二季始回升為四〇·八四%，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三一·九〇%。由前開量、值變化分析，相對低價之他國貨進口量呈減少之現象，顯示其低價之優勢未能相對影響國內市場之變化。而與榮剛價格互為競爭之日貨於進口量絕對數量為逐年增加之現象，榮剛為增加內銷市場，於八十三年採調降內銷價格之方式，始促使內銷量由二〇〇公噸左右增為九四〇公噸，惟至八十四年前二季榮剛內銷單價高於日貨進口價，致其內銷量又不及日貨進口量，顯見榮剛公司受制於壓低價格之日貨進口價而無法順利提高售價及擴展市場。

### 3. 綜合評析

綜合前開有關不銹鋼條桿進口量及三〇四(L)、三一六(L)進口價之陳述與分析，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間在榮剛公司投入市場後，日貨於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仍持續增加，而榮剛公司增加之市場佔有率僅係取代他國貨及台機公司。榮剛公司受制於相對調低或較小漲幅之日貨平均單價，其市場佔有率多無法超越日貨之市場佔有率，顯見榮剛價格受日貨進口價之牽制而有無法調高售價之情形。

4. 以上有關自涉案國進口價格之調查發現與分析，因係根據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涉案產品原始進口報單所載數值，逐筆計算並予適當調整關稅等項目所得，故以排除初步調查時僅採一年左右(即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二月)之進口統計資料，且未予調整評估之缺點。就資料呈現之事實與趨勢言，自日本進口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雖因考量調整項目而有所提高，且大於榮剛公司之內銷價格，但其以相對榮剛公司內銷價較小之調幅及利用其主導國內市場之優勢，達到壓低我國國內售價之目的，則較初步調查時更為肯定。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本案調查工作小組曾三次前往申請人之營業處所，調閱與各項經濟因素有關之佐證資料，並請另一生產廠商--台機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觀察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調查工作小組將查證後認其合理可信之資料，整理計算成「國內不銹鋼條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如表五)，茲分述如下：

### (一) 生產狀況：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國內生產涉案產品之廠商，除榮剛公司外，台機公司亦生產SUS304鋼種，而調查工作小組於至榮剛公司實地訪查時，發現該公司廠內有詳細內、外銷量與庫存量之原始記錄，生產量之記錄則較殘缺不全，工作小組爰接受榮剛公司有關生產量之陳述，即以當其庫存量家當其內銷量及外銷量減上期庫存量，以核算其當其生產量。經加總榮剛公司及台機公司之生產量，得知產業生產狀況為八十一年每季生產量介於五三七公噸至一、二〇五公噸之間，八十二年介於五三九公噸至一〇三一公噸之間，八十三年界於八一三公噸至一九〇三公噸之間，八十四年一至三季介於九二〇公噸至一、四九〇公噸之間。年產量為八十一年\*\*\*\*公噸，八十二年\*\*\*\*\*公噸，八十三年\*\*\*\*\*公噸，八十四年一至三季總計為\*\*\*\*\*公噸。(見表五·1)
2. 分析：以季為觀察單位，該產業之產量以八十一年第四季之\*\*\*\*公噸為最低點，以後增減互見，至八十三年第四季達於\*\*\*\*公噸為最高點，此後急速下降至八十四年第二季之\*\*\*\*公噸。若以年為觀察單位八十二年比八十一年成長一一·六〇%，八十四年一至

三季之生產量（三、三九一公噸）比八十三年同期（四、一八八公噸）減少了一九・〇三%。（見圖八）

（二）生產設備利用率：

1. 調查發現之事實：申請人陳述之設計產能為每年二〇、〇〇〇公噸，但調查工作小組於實地訪查時發現，申請人--榮剛公司之全部產品共有四大類，即高合金鋼、低合金鋼、不鏽鋼及探鋼，其生產設備之使用有替代性，申請人所陳述之不鏽鋼年產能二〇、〇〇〇公噸，係依合理產品組合之方式計算得之，惟經工作小組檢視其數據後發現，若不鏽鋼之產能可發揮到每年一五、〇〇〇公噸，申請人之年收益即可高於損益平衡點而有獲利，復觀察近三年之國內需求量（榮剛及台機兩公司內銷量加總進口量），於八十三年時最高，亦只有\*\*\*\*\*公噸（見表一），而榮剛公司之外銷量八十三年時最高為六七〇公噸，由此推論得知該產品之市場可能為如申請人估季之大，調查工作小組爰決定以每年一五、〇〇〇公噸為申請人合理之不鏽鋼產能，其中四分之三為三百係不鏽鋼，因此就涉案產品而言，申請人之設備利用率為八十一年一三・八九%，八十二年一〇・九六%，八十三年三九%，八十四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平均為三一・三四%（見表五・2）。
2. 分析：八十二年比八十一年減少二・九三%，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增加二八・〇四%，八十四年一至三季（三一・三四）比八十三年同期（三三・〇一）又減少一・六七%（見圖九）。

（三）存貨量：

1. 調查發現之事實：本案產業存貨量係以榮剛公司為觀察對象，其情形為八十一年每一季存貨介於二九〇公噸至三四九公噸之間，八十二年介於五八公噸至一五三公噸之間，八十三年介於二七四公噸至五五二公噸之間，八十四年一至三季介於三二二公噸至三九八公噸之間。（見表五・3）
2. 分析：自八十一年第一季起，呈增減互見之趨勢，其最低點為八十二年第三季五八公噸，最高時為八十三年第三季之五五二公噸。（見圖十）

（四）銷貨狀況：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就榮剛公司之內銷量與台機公司之內銷量觀察國內產業之銷貨狀況，其情形為八十一年每一季銷售量介於五六五公噸至一、〇三四公噸之間，八十二年為五九三公噸至一、〇六二公噸之間，八十三年為九五五公噸至一、四五八公噸之間，八十四年一至三季則為六九一公噸至八一四公噸之間。就全年而論，八十一年銷貨量為\*\*\*\*公噸，八十二年為\*\*\*\*公噸，八十三年為\*\*\*\*公噸，八十四年一至三季為\*\*\*\*公噸。（見表五・4）
2. 分析：自八十一年第一季起呈現增減互見之趨勢，其最低點為八十一年第四季之\*\*\*公噸，最高為八十三年第一季之\*\*\*\*\*公噸，就年內銷量而言，八十二年比八十一年減少五・三八%，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則增加五六・八一%，八十四年一至三季比八十三年同期（三、五〇六公噸）減少三五・五一%。（見圖十一）

（五）市場佔有率：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合計榮剛公司與台機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估算國貨之國內市場佔有率為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一至二季平均\*\*\*\*\*%（見表五・5）
2. 分析：八十二年比八十一年減少六・〇一%，八十三年比八十二年增加五・七二%，八十四年一至二季比八十三年同期（六七・〇八%）減少一三・九一%（見圖十二）

(六) 出口能力：

1. 調查發現之事實：取外銷量為產業出口能力判斷之準據，因台機公司於本案調查期間無出口資料，就榮剛公司觀察，八十一年出口一九四公噸，八十二年四四公噸，八十三年為六七〇公噸，八十四年一至三季為一、三六二公噸。（見表五·6）
2. 分析：自八十二年後呈大幅成長之趨勢。（見圖十三）

(七) 銷售價格：

本項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時已予敘明，於此不重述，至其價格趨勢請見圖十四及圖十五。

(八) 獲利狀況：

1. 調查發現之事實：申請人除依涉案產品生產量計算涉案產品之變動成本外，並依生產涉案產品所需之工時佔生產全部產品所需工時之比率計算出生產涉案產品之固定成本，經調查工作小組於實地訪查時，驗證其相關數據認其計算方式尚稱合理，爰依此計算其獲利狀況，其情形為八十二年第二季至地四季在\*\*\*\*\*千元至\*\*\*\*\*千元之間，八十三年一至四季介於\*\*\*\*\*千元至\*\*\*\*\*千元之間，八十四年前兩季分別為\*\*\*\*\*千元及\*\*\*\*\*千元，至八十四年第三季\*\*\*\*\*千元。（見表五·8）
2. 分析：自八十二年第二季至八十四年第二季每季均呈虧損之狀態，惟八十四年第一季以後虧損額逐漸減少至第三季\*\*\*\*。至於八十二年第二季以前則查不到具體之獲利資料，併此敘明。（見圖十六）

(九) 獲利率：

1. 調查發現之事實：調查工作小組以申請人每季之獲利額除以各該季之營業淨收入，計算其獲利率，其情形為八十二年第二季至第四季介於\*\*\*\*\*%至\*\*\*\*\*%之間，八十三年介於\*\*\*\*\*%至\*\*\*\*\*%之間，八十四年一至三季分別為：\*\*\*\*\*%、\*\*\*\*\*%及\*\*\*\*\*%（見表五·9）
2. 分析：對應於獲利狀況，即自八十二年第二季起至八十四年第二季止均呈負數，至八十四年第三季獲利率\*\*\*\*。（見圖十七）

(十) 雇用員工情形：

依調查工作小組調查發現生產不同鋼種之從業人員其彼此間具有高度之替代性，而申請人除生產涉案產品外，尚生產其他鋼種，因此本項不列入評估之觀察範圍。

## 伍、綜合評估

### 一、產業損害評估

本案如前述（第參章）有關產品及產業調查範圍之說明，係以申請人及台機公司所生產之SUS 304，SUS 304L，SUS 316，SUS 316L等四種不銹鋼條桿為產業及產品調查範圍，而依該範圍所觀察到之上述各項經濟指標顯示，本案業近三年來呈現下列狀況：

- (一) 若以八十一年第一季為觀察之基點，可發現自八十一年第二季至八十三年第二季之兩年期間內，國內該產業每一季之生產量及內銷量，均呈增減互見之現象，甚至有低於基點之水準。換言之，在此兩年期間內，該產業並未穩定成長，此後之八十三年第三季及地四季，始稍有成長

之跡象，但隨即於八十四年第一季以後又呈現大幅下降之現象，致使八十四年一至三季之生產量及內銷量均低於八十三年同期之水準，（生產量減少一九・〇三%，內銷量減少三五・五一%）。此一變化，若配合觀察日貨進口量（見表一）之變化--八十三年第四季由第三季之四七四公噸躍升至一、〇〇四公噸，可發現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有受制於日貨之現象，申請人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間（第四季）向財政部提出本案，聲言日貨傾銷危害國內產業，並非無據。

- (二) 就榮剛公司之設備利用率而言，其對應於產業生產量，即自八十一年第一季至八十三年第二季之兩年期間內，呈增減互見之趨勢，至八十三年第三季及地四季始見增加，惟其年平均設備利用率，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均甫高於一〇%，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一至三季平均設備利用率，亦僅高於三〇%。調查工作小組查得美國ITC就其國內廠商申請對自日本、巴西、印度、義大利、西班牙進口之不銹鋼條桿課徵反傾銷稅按所作之損害調查報告中記載，美國產業八十三年之設備利用率為五八%，該數據仍被ITC認定有實質損害依據之一。另若依日本大同特殊鋼株式會社所提供八十四年三月至九月之不鏽鋼產量（平均每月約\*\*\*\*\*公噸）與產能（每月\*\*\*\*\*公噸），計算其設備利用率，亦約達於八八%，故客觀言之，榮剛公司近三年來之設備利用率平均低於四〇%，實屬偏低。
- (三) 由於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近三年來未能呈現成長之趨勢，除致使其設備利用率偏低外，該產業之國內市場佔有率亦呈現增減互見之不穩定現象，即八十一年平均約\*\*\*\*\*%，八十二年平均約\*\*\*\*\*%，八十三年\*\*\*\*\*%，八十四年一至二季平均則降為\*\*\*\*\*%。均低於八十一年之水準。
- (四) 若就獲利情況觀察，調查工作小組就榮剛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予以實地查證計算後，發現榮剛公司自八十二年第二季以後均呈虧損之狀態，其虧損額於八十三年第三季達於最高為\*\*\*\*\*千元。至八十三年第四季以後，因榮剛公司開拓外銷市場，出口量大幅增加（由第三季之二四七公噸增加至四〇一公噸），由於外銷價格不若內銷價格受日貨價格之牽制，較可反映成本及市場行情，故其虧損額乃逐漸減少，復因日貨價格自八十四年第一季起，已由八十三年第四季之每公斤平均\*\*\*\*\*元調漲至每公斤\*\*\*\*\*元，致榮剛公司之平均內銷價格亦得於八十四年第二季起跟隨調漲（見表二），乃於第三季\*\*\*\*\*千元，由此可見，國內產業受制於日貨傾銷而遭受損害之現象甚為明顯。
- (五) 調查工作小組依八十一年第一季起至八十四年第二季止國內不銹鋼條桿平均單價與日貨進口平均單價相互跟隨消長之趨勢，判斷若日貨無傾銷，則國內售價亦可相對調升。如依財政部就傾銷部份最後調查階段所確定之傾銷差率，推算日貨無傾銷時，其輸入我國應有之價格與每季平均售價之差額以估算其可增加之收入，則可發現申請人每季均可獲利，若將SUS304、SUS304L、SUS316、SUS316L合併估算，則申請人於八十二年二至四季公可獲利一二、七六八千元，推估平均獲利率為一三・八九%，八十三年全年可獲利三六、六九三千元，推估平均獲利率為一二・二一%，八十四年上半年可獲利一九、八九四千元，其推估獲利率為一二・九九%（詳如表六）。就此觀察，若日貨無傾銷申請人每年約可維持一二%之獲利率，因此申請人陳述日貨傾銷致其遭受損害應屬實情。

## 二、進口量值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

### (一) 進口數量影響：

1. 由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一至六月日貨佔有進口市場之比例多均達六〇%以上觀之，顯見國內需求不銹鋼條桿進口來源之業者、仰賴日貨甚於他國貨源。
2. 前已述及榮剛公司市場佔有率之增加，主要係取代台機公司及他國貨源之市場佔有率，日貨市場佔有率不僅為因榮剛公司投入市場而減少，反呈小幅成長之趨勢，至八十三年其市場佔有率已幾達二七・五%，於八十四年一至六月甚且達四〇%以上，由此觀察可知，日貨不僅於進口市場佔有優勢甚且於我國國內市場之佔有率業已臻成熟程度。
3. 榮剛公司受限於日貨進口量的有增無減，而未能順利替代日貨成為國內市場主要貨源。為

維持正常開工率以降低成本，榮剛公司遂於八十三年轉而尋求增加外銷量，並呈急速成長之趨勢，期於八十四年前三季之外銷量為一、三六二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成長三倍，且僅較同期內銷量少一三六公噸。由榮剛公司僅以一年時間，即以達三倍之成長順利開拓外銷市場之能力觀察，該公司受限於國內市場日貨進口量持續增加之影響，致其於國內市場之表現不及外銷市場。

(二) 進口價格影響：

1. 前以提及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榮剛公司三〇四(L)鋼種之內銷價均低於日貨進口價，如另觀察同時其該公司同類鋼種之外銷價(見表二)得知，其外銷價均高於內銷價，且二者差距達七元/斤，由榮剛公司外銷量急速成長而論，其外銷價格應具競爭性，足證榮剛公司三〇四(L)鋼種之內銷價格，長期受限於已具市場成熟度之日貨以較小漲幅進口價壓抑國內售價之牽制，而無法調漲至與外銷價相當之價格。
2. 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榮剛公司三一六(L)鋼種之外銷價均高於內銷價，且漲幅亦較大，至八十四年內、外銷價已分別遠超過八十一年之內、外銷價。同期日貨進口價反呈現下跌之現象，致其八十四年之進口價仍不及八十一年之進口價。由前述觀察得知，榮剛公司三一六(L)鋼種之內銷價受限於具主導國內市場之日貨進口價的影響，不僅無法反映外銷價之漲幅，且不及外銷價。
3. 由日本涉案廠商山陽特殊製鋼公司及大同特殊鋼株式會社提供八十四年一至三季輸出至我國數量，及調查工作小組蒐集之日貨進口平均單價(見表二)觀察，其輸出至我國之絕對數量分別為山陽公司：\*\*\*、\*\*\*及\*\*\*公噸，大同公司：\*\*、\*\*、\*\*公噸，日貨進口平均單價則於八十四年第一季開始較上一季小幅上揚。日本涉案廠商輸出量之減少應可歸因於榮剛公司於八十三年第四季末提出本案之申請，致使日方山陽公司及大同公司為避免調查之進行，減少出口至我國之數量，並酌漲價格以為因應。因之榮剛公司受上述現象之影響，內銷價得以順勢調漲，反映在八十四年第二、三季之內外銷價之價差已逐步減少。
4. 續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一山陽特殊製鋼公司配合調查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出口本案調查產品範圍至我國及第三國之年平均單價(美元/公噸)分別為：

輸出地區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一至六月)
第三國	*****	*****	*****	*****
我國	*****	*****	*****	*****

由上表知該公司多以低於售往第三國之價格輸出至我國，有意圖壓抑我國產業內銷價之現象。

5. 由涉案廠商之一山陽特殊製鋼公司於財政部傾銷事實初步認定後，並未提出異議或具體實證說明其確實傾銷差率，反向財政部申請價格具結之行圍觀之，應可間接得證該公司承認有至少三〇%以上之傾銷行為，以低於正常價格之方式輸出我國，意圖使榮剛公司遭受不公平競爭而無法提高售價。

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本案調查期間，各方關係人所陳述反映之意見，其與損害認定有關者，如榮剛公司之產能、製程技術、品質等各節，調查工作小組均予客觀審酌並列為實地查證之重點

。經查證後發現，榮剛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榮獲我國商品檢驗局之ISO九〇〇二品質系統認證，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榮獲英國標準協會之ISO九〇〇二品質系統認證，而調查工作小組於訪查下游加工業者時，亦有業者表示，榮剛公司之產品應已符合品質之要求，復觀察榮剛公司之外銷量自八

十三年第二季以後迅速成長，且其價格均高於內銷價格，顯示其品質已在國際市場獲得肯定，至於榮剛公司之產能，經查證後，調查工作小組雖認為目前其不鏽鋼之合理產能應為每年一五、〇〇〇公噸，但若國內市場擴大或對榮剛公司之需求增加時，依榮剛公司現有之生產設備，隨時可調整產品組合，而充分供應內、外銷。因此調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意見，並不影響本案產業遭受損害之認定。